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1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920,410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9,886千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的相关要求，按当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699,772千元。

3.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行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753,746	685,222	685,220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813,258	3,281,502	2,743,7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9,920,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2,124,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3,279,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2,124,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4.7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若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本行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54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本行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大的可持续增长空间，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支撑与推动持续发展；二是充足的资本有利于本行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的长期回报；三是充分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